**绵竹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集聚急需紧缺人才来绵竹创新发展，根据《中共绵竹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象范围**

(一)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院所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后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2022年1月1日后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全职劳动合同。

（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须与本专业行业相关。

**第二条 补助标准**

在用人单位发放安家补助的基础上，按照1:1标准分别给予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同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

**第三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安家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申请。市经科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集中申报工作。

申请安家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绵竹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

4.用人单位拨付安家补助凭证；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市经科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复审。市经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事项，提出补助建议人选名单。

（四）公示。补助对象名单由市经科局在本级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人选名单。市财政局、市经科局按本级资金管理要求拨付安家补助。

**第五条 资金发放**

(一)符合安家补助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所在单位安家补助资金1:1标准进行一次性发放。

(二)安家补助资金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资金统一拨付至补助对象所在单位，用人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至补助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补助对象因故未能完成劳动用工合同或其他原因离开绵竹辖区，用人单位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科技、财政、人社等主管部门。财政安家补助由用人单位全额退回。

(二)用人单位发放安家补助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报市经科局备案。

(三)申请安家补助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子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得申请本项人才安家补助。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细则由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绵竹市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创新机制、激发活力，集聚各方面优秀科技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共绵竹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柔性引才”）是指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常来”的原则，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不改变和影响市外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市外优秀人才（团队）利用周末、法定节假日或业余时间，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对口支持等形式提供智力服务。

**第二条 对象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绵竹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内无拖欠工资等用工违法行为发生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用于支持科技领域柔性引才工作。

重点引进一批在食品饮料、材料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科学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创新的市外优秀人才（团队）。

**第三条 引才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人才本人（团队带头人）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能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要。

（三）具备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

（四）如仍在岗工作的，能就柔性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五）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个人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10万元，实际给付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不少于20万元。

（六）签订1年及以上柔性引才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

（七）无法律规定不能流动的情形。

**第四条 支持政策**

对符合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申报年度内用人单位实际给付人才（团队）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的20%，向用人单位发放工作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不超过8万元，原则上每个用人单位每年申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对用人单位引进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引领行业发展、示范带头作用特别突出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支持。

本细则涉及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申报。由市经科局统筹安排，每年组织一次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补助集中申报工作。申请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绵竹市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资助申请表》（附件2）

2.人才（团队带头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人才（团队带头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劳动报酬证明材料（解款单、银行薪酬流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二)初审。市经科局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复审。市经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按照其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择优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经科局在本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科局兑现柔性引才工作补贴。

 **第七条 监督管理**

申请柔性引才工作补助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子以追回，申报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本项工作补助，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本细则由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绵竹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加大院士引进培育力度，进一步汇聚和吸引国内外尖端人才来绵竹创新发展，根据《德阳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象范围**

支持对象为2021年8月25日后绵竹辖区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培育类院士指按完成有关院士增选流程，并公布当选名单)引进和培育单位。

支持对象还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类

1.全职引进和培育的院士专家有具体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重大课题或创发项目，致力于创新突破、成果转化、团队建设。

2.院士专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聘用合同并全职在绵竹工作。其中，境内引进的人事(劳动)关系须正式转入我市;外籍院士人才须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创业类

1.全职引进和培育的创业类院士专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创办的企业具有一流技术水平，符合绵竹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升级。

2.院士专家本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牵头组建的团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3.引进培育院士人才所在单位应正式注册且正常运营。

**第二条 补助标准**

全职引进培育的院士专家单位，最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支持，用于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等事项。支持资金分5年等额发放，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该项补助实行“一事一议”，所需支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1.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院士引进培育支持资金的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申报。由用人单位向市经科局申报。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绵竹市全职引进培育院士资助申请表》（附件3）

2.引进培育的院士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院士当选文件等复印件。

3.创新类申请需提供院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复印件、院士在绵竹本地缴纳社保的证明；创业类申请需提供院士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持股30%以上的证明材料。

4.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二）初审。由市经科局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复审。市经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事项，提出补助建议单位名单，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补助对象由市经科局在本级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补助。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资金发放前，市经科局应核实申报单位信息，凡引进培育院士工作关系调离绵竹辖区的，停发支持资金。

(二)在申请环节中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阐述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评审。在实施资助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资金挪作他用、提供不实材料的，停发并追缴已发放的支持资金。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细则由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绵竹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有无留学经历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领域 |  | 工作岗位 |  |
| 工作单位 |  | 合同（协议）起止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现居住地 |  |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
| 企业已发放安家补助金额（万元） |  | 申报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万元） |  |
| 个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特此承诺，请予以审查。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我单位已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经科局意见 |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部门综合评审意见 |   组织部（盖章） 财政局（盖章） 人社局（盖章） 经科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办意见 |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绵竹市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资助年份：**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引才行业领域：** | 请选择 |
| **单位所在地区：** | 请选择 |

**中共绵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市经科局、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各存一分。
2. 《申请表》电子版请使用“.docx”保存，以便文档控件的正常使用。
3. 《申请表》分为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柔性引进的人才基本信息、申请表审核情况等三大内容。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由用人单位填写。

“柔性引进的人才基本信息”由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共同填写。

“申请表审核情况”由相关部门填写。

1. 用人单位每申报一名人才（一个团队）的柔性引才补助，需填写准备一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2. 《申请表》中有字数限制部分请勿超出字数。
3. 《申请表》（含封面和填表说明）请勿超过8页，申请表用A4纸打印并与附件一起装订成册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填写**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邮箱 |  |

柔性引进科技人才（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请选择 | **出生年月** | 请选择 |
| **国籍** |  | **护照号或身份证号** |  |
| **学历****学位** | 填写学历填写学位 |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 填写毕业学校填写所学专业 |
| **全职工作单位** |  | **全职工作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
| **参加工作时间** | 请选择 | **健康状况** | 请选择 | **是否博（硕）导** | 请选择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个人简历****(填写本科开始的学习工作经历)**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经历**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  |
| --- | --- |
| **个人（团队）标志性成果和主要业绩** | 说明：本段由人才本人（或团队带头人）填写，主要介绍人才（或团队）来绵竹工作前的个人业绩，包括工作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科研情况、所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情况等，限5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服务时长** | **协议规定时长** |  |
| **本年度实际服务天数** |  |
| **引进人才（团队）****在德阳实际工作情况** | 说明：本段由用人单位填写，主要介绍人才（团队）来德阳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合同（协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合作成果等，限8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  |
| --- | --- |
| **用人单位支持保障措施** | 说明：本段由用人单位填写，主要介绍用人单位为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情况，包括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保障、配套资金保障、工作团队保障及生活保障等，限4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用人单位本年度实际给付人才****计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 | **万元** |
| **人才本人****承诺书** | 本人已仔细核对本申请表中我本人基本信息、在绵竹工作情况和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给我本人计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金额，确认无误。如瞒报、谎报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承诺书** | 申请表中信息准确无误，用于申请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如瞒报、谎报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法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表审核情况 |
| **市经科局****初审意见** | 已仔细审核《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相关内容填写完整，附件材料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用人单位及柔性引进人才□满足/□不满足《绵竹市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实施细则》所规定基本条件。初审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市级****各部门****复审意见** | 已复核《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用人单位及柔性引进人才□满足/□不满足《绵竹市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实施细则》所规定基本条件。□同意/□不同意所在地区平台部门初审意见，□建议/□不建议推荐参加市级综合评审。  组织部（盖章） 财政局（盖章） 人社局（盖章） 经科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结果** | 经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致□同意/□不同意将作为“建议人选”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组负责人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绵竹市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单位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资助年份：**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引才行业领域：** | 请选择 |
| **单位所在地区：** | 请选择 |

**中共绵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

填写说明

1.《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市经科局、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各存一分。

2.《申请表》电子版请使用“.docx”保存，以便文档控件的正常使用。

3.《申请表》分为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引进培育的院士基本信息、申请表审核情况等三大内容。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由用人单位填写。

“引进培育的院士基本信息”由用人单位和引进培育的院士共同填写。

“申请表审核情况”由相关部门填写。

4.用人单位每申报一名院士的柔性引才补助，需填写准备一套《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5.《申请表》中有字数限制部分请勿超出字数。

6.《申请表》（含封面和填表说明）请勿超过8页，申请表用A4纸打印并与附件一起装订成册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填写**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邮箱 |  |

引进培育院士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请选择 | **出生年月** | 请选择 |
| **国籍** |  | **护照号或身份证号** |  |
| **学历****学位** | 填写学历填写学位 |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 填写毕业学校填写所学专业 |
| **全职工作单位** |  | **全职工作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
| **院士当选文件** | （文件名及文件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请选择 | **健康状况** | 请选择 | **是否博（硕）导** | 请选择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聘用年限** | 创新类院士引育填写 | **所占股份** | 创业类院士引育填写 |
| **个人简历****(填写本科开始的学习工作经历)**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经历**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  |
| --- | --- |
| **个人标志性成果和主要业绩** | 说明：本段由人才本人（或团队带头人）填写，主要介绍人才（或团队）来绵竹工作前的个人业绩，包括工作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科研情况、所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情况等，限5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引进培育院士在绵竹实际工作情况** | 说明：本段由用人单位填写，主要介绍人才（团队）来德阳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合同（协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合作成果等，限8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  |
| --- | --- |
| **用人单位支持保障措施** | 说明：主要介绍用人单位为院士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情况，包括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保障、配套资金保障、工作团队保障及生活保障等，限400字（4号字，行距22磅）。填写后请删除本段。 |
| **院士本人****承诺书** | 本人已仔细核对本申请表中我本人基本信息、在德阳工作情况和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给我本人计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金额，确认无误。如瞒报、谎报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承诺书** | 申请表中信息准确无误，用于申请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如瞒报、谎报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法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表审核情况 |
| **市经科局****初审意见** | 已仔细审核《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相关内容填写完整，附件材料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用人单位及柔性引进人才□满足/□不满足《绵竹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所规定基本条件。初审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 **市级****各部门****复审意见** | 已复核《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用人单位及柔性引进人才□满足/□不满足《绵竹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所规定基本条件。□同意/□不同意所在地区平台部门初审意见，□建议/□不建议推荐参加市级综合评审。  组织部（盖章） 财政局（盖章） 人社局（盖章） 经科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结果** | 经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致□同意/□不同意将作为“建议人选”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组负责人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运用重大创新成果在绵竹转移转化且升规入统的新注册企业”补助申报**

**1.申请对象**

近五年（2018.12-2023.12）在绵竹新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升规入统的企业，其重大创新成果在绵竹转化落地和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重大创新成果包括：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的创新成果；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授予的创新成果（申报单位为排名前三完成单位）；企业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所取得的重大研究成果。

**2.补助内容**

按企业成果转化收益年度新增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的30%，连续三年给予奖补。

**3.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奖励申报表》；

提供创新成果证明材料（如发明专利、国家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一类知识产权、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权威杂志公开发表的论文等）；

提供创新成果获得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文件、证书，成果来源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及验收报告等；

提供该成果转化的纳税证明、创新成果转化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等。

**二、“对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补助申报**

**1.申请对象**

在绵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其2022年2月1日后建成落地并验收通过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

**2.支持方式**

按照平台总投资的20%，给予单个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平台设备（含软件）、场地建设之外支出不纳入平台总投资补助范围。

根据平台运营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支持。

**3.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产业化平台奖励申报表》，提供德阳市级及以上平台认定备案文件、平台竣工验收报告、平台投资审计报告等。

**三、“对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实际交易的我市企业”补助申报；“对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科技成果、发明专利交易合同并实际交易的我市买方企业”补助申报。**

**1.申请对象**

技术交易补助对象：为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实际交易的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卖方企业和买方企业。交易双方非关联单位。

成果专利交易补助对象：为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科技成果、发明专利交易合同并实际交易的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买方企业。交易双方非关联单位。

**2.补助内容**

技术交易补助：按照全年累计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成果专利交易补助：按照合同交易金额的10%进行补助，单个合同补助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技术交易（卖方）补助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填报《技术合同交易奖补（卖方）资金申报表》；

提供经登记部门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提供交易发票和转账记录等。

（2）技术交易（买方）和成果专利交易补助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填报《成果专利技术交易（买方）奖补资金申报表》；

技术交易（买方）提供经登记部门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交易发票和转账记录；

成果专利交易（买方）提供交易合同复印件、成果专利证明材料（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交易发票和转账记录等。

**四、“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并在绵竹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团队”补助申报。**

**1.申请对象**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或项目团队，在绵竹注册创办企业，2022年1月后进行成果转化落地和产业化。

**2.支持方式**

按照国家、省、德阳市奖励对象和标准2:1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根据转化和产业化成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决定实际支持额度。

**3.申请材料**

填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申报表》；

提供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等）；

提供科技成果获奖文件、证书；

成果转化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包括成果转化（产业化）实施情况报告、效益专项审计、纳税证明等。

**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营业执照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接受奖补资金的账户 | 开户名 | 开户号 | 开户行（明确到支行） |
|  |  |  |
| 财税贡献情况 | 经济指标 | 上一年度 | 申报年度 | 净增量 |
| 纳税额（万元） |  |  |  |
| 成果转化贡献的纳税额（万元） |  |  |  |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科技领导小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账户 | 开户名 | 开户号 | 开户行 |
| 产业化平台建设情况 | （平台名称，认定备案情况，投资，建设情况，拥有的人员设备等情况，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
| 产业化平台创新成果 | （平台的科研投入、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或中试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科技奖励及技术水平） |
| 申报金额（万元）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科技领导小组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产业化平台奖励申报表**

 **技术合同交易奖补（卖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从业人数 |  |
| 科技人员数量 |  |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 上年度总资产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业务范围 |  |
| 所属产业领域（打√） | □“5+1”现代产业体系 |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 |
| □“10+3”农业产业体系 | □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农业种业□农业装备□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
| 申报年度所涉技术交易合同总金额 |  | 申报年度技术交易金额 |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成果专利技术交易（买方）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营业执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从业人数 |  |
| 科技人员数量（人） |  |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 上年度总资产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业务范围 |  |
| 所属产业领域（打√） | □“5+1”现代产业体系 |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 |
| □“10+3”农业产业体系 | □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农业种业□农业装备□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
| 申报年度成果专利交易额 |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接受奖补资金的账户 | 开户名 | 开户号 | 开户行（明确到支行） |
|  |  |  |
| 获得国、省级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 （成果获得各级奖励的情况） |
| 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 | （成果转化进展情况、如已经产生效益需写明生产效益及财税贡献） |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科技领导小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促进创新主体培育壮大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5G+工业互联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揭榜挂帅”，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1.申请对象**

2022年1月后开展的研发投资超过1000万元，“5G+工业互联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军民融合等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且该项目立项为省级或德阳市级“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2.支持方式**

对立项为“揭榜挂帅”项目且属于以上五大关键领域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申报表》，提供立项为“揭榜挂帅”项目的立项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介绍。由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核实后，报市政府审议。

**二、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助申报指南**

**1.申报对象**

绵竹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税务核准数据为依据，其2023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且有增量的企业。

企业已获得上级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且补助金额超过绵竹市最高补助限额的，市本级财政不予再补助。

**2.支持方式**

2023年研发投入增量0至50万元（含）的部分，按5%给予补助；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部分，按3%给予补助；超过200万元的部分，按1%给予补助。最终补助额度即为分段计算额度的总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研发投入增量补助资金申报表》，由市税务局核准相关税务数据，市统计局核准相关统计数据。

备注：2022年度无研发投入，2023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万的企业符合申报要求，2022年度数据可以不填写；未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无需填报统计年报报表数据。

**三、“对创新产品参加国内外大型参会的企业”补助申报。**

**1.申报对象**

绵竹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3年内以创新产品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的企事业单位。

创新产品需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经成果评价，技术创新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

**2.支持方式**

给予每户企业每场展位费15%的资助，单个企业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创新产品展销补贴申请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展会通知或公告、发票复印件、参展现场图片、参展总结报告、参展产品专利授权证书或成果评价证书。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项目所属领域 |  |
| 项目情况介绍 | 投资总额，立项为“揭榜挂帅”项目的立项资金多少，技术指标，项目进度，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科技领导小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研发投入增量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手机 |  |
|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 是□否□ | 该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 | 2022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2023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中的研发投入（规上） | 2022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2023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单位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绵竹市科技领导小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创新产品展销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 企业地址（注册地）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联系手机 |  |
| 参加展会名称 | 标准展位费（元/个） | 展位数量 | 标准展位总金额（元） | 光地费（元/m2） | 光地面积（m2） | 光地总金额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参加多个会展一个会展填一行 |
| 开户行 |  | 账户名 |  |
| 开户账号 |  | 申请金额（元） |  |
| 参展创新产品获得专利或成果评价情况 |  |
| 该项目获得上级或同级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  |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奖励）申报指南**

对2023年度考核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给予奖励支持。

**1.申请对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支持方式**

对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对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省级、德阳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

**3.申报材料**

（1）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的科技孵化器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考评优秀相关证明资料。

（2）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众创空间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报《优秀众创空间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考评优秀相关证明资料。

**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孵化器注册时间 |  | 孵化器认定年度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孵化器类型 | 综合 □ |
| 专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数量（人） |  |
|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  | 在孵企业数量（个） |  | 申报年度毕业企业数量（个） |  |
|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个） |  | 在孵及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  | 在孵及毕业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个） |  |
| 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等次 |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运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优秀众创空间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成立时间 |  | 认定年度 |  |
| 组织活动次数（次） |  |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个）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年度或周期绩效考核评估等次 |  |
| 该项目获上级资金支持情况 |  |
| 运营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绵竹市经科局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材料事项属实、数据准确，无虚假现象。如通过审核并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